

土地使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所有座落於

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

土地，同意由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設置公共自行車租借站使用，立同意書人或土地所有權人並願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立同意書人同意將上開土地無償提供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興闢各項工程、管理維護及拆除等，並提供公眾通行使用，不得限制特定人員使用及其他管制行為，使用期間至少為7年。
- 二、立同意書人應告知土地承租人、買受人或他項權利人有關同意書相關事宜，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及第三人權益，立同意書人應自負法律責任，概與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無涉。

以上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